

关于做好 2023 年成人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班主任老师、各位学生：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西交继 [2018]47 号，以下简称《表彰办法》）精神，现将 2023 年成人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3 年 7 月按期毕业的成人教育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按照《表彰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生日常综合表现进行评选。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 符合优秀学生条件的毕业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在校学习期间积极参加学院活动，各方面都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事迹具有感召力。
3. 有较强的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4. 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考核成绩达到良好。
5. 被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具有优先评选资格：

- （1）在籍期间被评为优秀学生；
- （2）获得科研成果奖或承担科研项目并取得一定成绩；
- （3）获得县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二）根据《表彰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1. 违法违纪受到学校、本人所在单位及教学站点纪律处分；

2. 不能按时完成学院交办的各项任务；
3. 严重损坏教学、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公共设施及财物；
4. 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

三、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各教学站点按照评选要求进行初评、初审，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成人教育中心。
2. 成人教育中心复审通过后，上报学保中心。
3. 由学保中心完成汇总审核，经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小组审查后，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4. 学院对优秀毕业生进行表彰。

四、评选要求

凡申请参加评选的毕业生按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并按规定时间上报材料。不按规定时间上交材料的学生，按自动放弃对待。

各有关部门、教学站点要按照上述要求，做好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确保本次评优工作顺利完成。

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6 月 1 日